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提示性公告

谨此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股份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发出一份内容属股价敏感性质之公告（「**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公众人士有关交易公告之现况。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编制有关本公司建议收购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业务权益，其中涉及由本公司发行新股份作为代价付款（「**该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且亦涉及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于该交易之买卖协议内有关清洗豁免之先决条件乃不可豁免。

* *仅供识别*

董事会认为需要额外时间进行上述事项。载有(其中包括)该交易之详情之交易公告将于适当时候刊发。

本公司股份将继续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交易公告。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于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均经审慎及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